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